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暨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申请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西长运

股票代码：600561

财务顾问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绪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5
一、财务顾问声明.....	5
二、财务顾问承诺.....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性的分析.....	7
二、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的分析.....	7
三、对收购人主体资格、收购能力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9
四、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4
五、对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的核查.....	14
六、对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分析.....	14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5
八、后续计划的核查.....	16
九、对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17
十、对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33
十一、对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核查.....	33
十二、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34
十三、对收购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35
十四、对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的分析.....	35
十五、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36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	38

释 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暨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申请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江西长运、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市政、收购人	指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长运集团、一致行动人	指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市国资委	指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本次认购	指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现金认购江西长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收购行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市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 20%，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4.3 亿元的行为
华西证券、本财务顾问、财务顾问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江西长运与南昌市政签署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投资者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指	江西长运与南昌市政签署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投资者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备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数据合计数与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绪言

华西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收购人本次对江西长运收购的财务顾问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决策文件,各方签署的协议书及相关的审计、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意见,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收购做出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

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江西长运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诸如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文件及相关公告文件。

收购人已经承诺:向本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一、财务顾问声明

华西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其收购江西长运的财务顾问，并就本次收购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调查后出具的。

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收购交易各方均无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三）对于对本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华西证券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四）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江西长运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六）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长运以及其他机构就本次收购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财务顾问承诺

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要求，华西证券在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时承诺如下：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收购人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相关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六）与收购人已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审阅了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收购方决策文件、《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以及相关审计报告等其它资料，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针对收购报告中涉及的以下事宜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性的分析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提交的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从收购方财务顾问角度对收购报告书的披露内容、方式等进行必要的建议。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的分析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次收购的目的进行了陈述：

1、增强上市公司资本实力，改善上市公司资本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75.47%，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平均资产负债率高出约 30 个百分点，上市公司负债率较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负债总额 463,321.0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392,532.12 万元，负债结构中短期负债比例较高，偿债压力大。最近三年，上市

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上市公司的资金筹措压力较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效增强上市公司资本实力，提升上市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助于上市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有效改善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通过偿还银行借款，可适当降低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上市公司经营安全性和盈利能力，并为进一步稳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上市公司实现转型升级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水平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财务费用和营业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财务费用	12,905.81	12,941.88	12,321.24
营业利润	-17,218.75	7,534.54	9,289.34 ^{注1}
财务费用/营业利润	-74.95%	171.77%	132.64%

注1：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

近三年上市公司财务费用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较高，财务费用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均超过100%，财务费用对上市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影响较大，适当降低财务费用的比例，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水平。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偿还上市公司部分银行借款，假设按照募集资金上限4.30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每年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870.5万元，这将有助于上市公司扭转近年来盈利下降的不利局面，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3、继续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2018年6月，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同意将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划归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长运集团划归南昌市政管理。划转完成后，目前南昌市政直接持有长运集团100%的股权，通过长运集团间接控制江西长运27.70%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后，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测算，南昌市政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4,741.28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16.67%。南昌市政与长运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1,308.97

万股股份，占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9.75%。

南昌市政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体现了南昌市政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将可为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缓解上市公司的资金压力，进而亦可为上市公司业务发展与转型升级增加保障。

（二）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与收购人既定战略及江西长运现状相符合，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公众股东利益。

三、对收购人主体资格、收购能力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诚信情况进行了必要核查，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收购能力及诚信记录等发表以下意见：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提供必备的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具备主体资格

1、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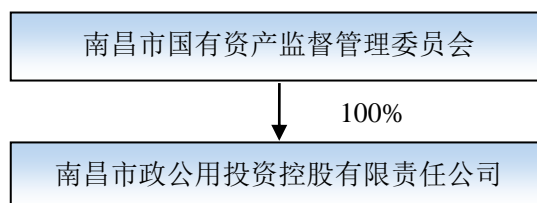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10-23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 139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27,068.7619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4425365XQ
法定代表人	邓建新
经营期限	2002-10-23 至 2051-10-22
经营范围	管理运营本企业资产及股权、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物业管理、自有房租赁、房地产开发、园林景观绿化及开发、环保工程、市政工程；信息及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00%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 1399 号
联系电话	0791-86178107

(2) 南昌市政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南昌市政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3) 南昌市政从事的主营业务

南昌市政是南昌市人民政府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骨干企业，已形成了市政公用传统主业与房地产业等多业并举的经营格局，发展成为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大型企业集团。目前，南昌市政拥有城市公交出租车运营、城市供水及污水处理、城市燃气供应、城市市政工程施工、房地产、贸易业务等六大板块主业，以及股权及创投基金投资、环保、物业管理、金融担保等相关副业。南昌市政经营性业务大多由下属子公司负责经营，母公司主要行使投资管理职责。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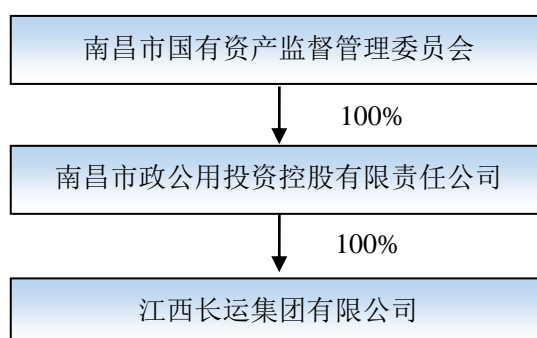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03-21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八一大道 197 号 B 栋第 15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845.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261799439D
法定代表人	王晓
经营期限	1997-03-2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公路旅客运输；普通货运；汽车及摩托车检测；轿车出租；企业管理咨询；房屋建筑工程；自有房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八一大道 197 号 B 栋第 15 层
联系电话	0791-86273196

（2）一致行动人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3）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营业务

长运集团主营业务包括：省际包车客运；普通货运；一类整车维修；货物装卸（食品危险品除外）等。

3、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查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核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未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债务；
- （2）收购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未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不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收购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1、南昌市政的财务状况

南昌市政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13,368,931.74	11,721,866.74	10,101,790.96
其中：货币资金	1,622,742.18	956,631.60	1,056,540.10
负债总计	9,304,983.40	8,129,836.02	6,597,267.87
所有者权益	4,063,948.35	3,592,030.72	3,504,523.0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267,800.41	3,489,249.52	2,863,269.56
主营业务收入	4,200,658.96	3,354,723.88	2,781,443.37
净利润	139,460.84	118,700.10	94,370.58
项目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2017 年度/2017.12.31
净资产收益率	3.43%	3.30%	2.69%
资产负债率	69.60%	69.36%	65.31%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2、长运集团的财务状况

长运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698,243.31	704,442.68	780,582.79
负债总计	569,602.28	545,499.69	611,906.44
所有者权益	128,641.02	158,942.99	168,676.3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41,745.38	263,628.09	283,415.70

主营业务收入	241,745.38	263,628.09	283,415.70
净利润	-27,170.71	-1,578.07	6,689.18
指标	2019年度/2019.12.31	2018年度/2018.12.31	2017年度/2017.12.31
净资产收益率	-21.12%	-0.99%	3.97%
资产负债率	81.58%	77.44%	78.39%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3、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通过核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财务状况，以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认为收购人具有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实力。

（四）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经核查，收购人未有严重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本次收购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和控股股东的变更，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即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收购人在企业管理运作方面有丰富的经验，熟悉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有关法律、法规，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

基于上述情况及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他附加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诚信记录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财务顾问就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诚信记录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违法证券监管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等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对公司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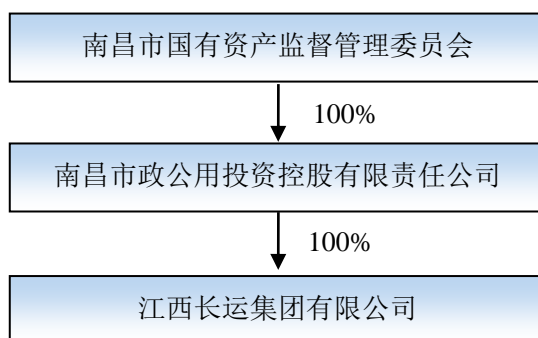
四、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经熟悉证券市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五、对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南昌市政及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六、对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分析

收购人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非公开发行的规定，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以及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资金用于本次认购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用以认购江西长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现金，来自于收购人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以及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资金用于本次收购情形。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3月4日，南昌市政召开2019年第四次办公会议，批准江西长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南昌市政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2019年3月28日，江西长运第八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3、2019年4月16日，南昌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江西长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江西长运本次发行方案。

4、2019年5月7日，江西长运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5、2019年10月28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江西长运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上限由不超过45,00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43,000.00万元。

6、2019年12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7、2020年1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7】号），核准本次发行。

8、2020年4月2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1年5月7日。

2020年5月27日，在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董事会确认，发行人第八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及相应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发行人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就本次收购行为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之规定。

八、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 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制订和实施对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在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关于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制订和实施上述重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对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相应修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被收购公司现

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制订和实施对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制订和实施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九、对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通过一致行动人长运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7.70% 股份，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及通过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合计 39.75%。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对江西长运与收购人之间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不会产生影响，江西长运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为保证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南昌市政承诺如下：

“本次认购完成后，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江西长运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不利用大股东身份谋

取不当利益。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江西长运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为保证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一致行动人长运集团承诺如下：

“本次认购完成后，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江西长运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不利用大股东身份谋取不当利益。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江西长运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核查

1、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收购人南昌市政拥有城市供水及污水处理、城市燃气供应、城市市政工程施工、城市公交出租车运营、房地产、贸易业务等六大板块主业，以及股权及创投基金投资、环保、物业管理、金融担保等业务。南昌市政作为持股平台自身未从事任何实业经营，主要行使投资管理职责，其经营性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负责经营。

综上，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南昌市的交通资源配置，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率，2018年6月，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同意将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划归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长运集团划归南昌市政管理。划转完成后，南昌市政直接持有长运集团100%的股权，通过长运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7.70%的股份，南昌市政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公交、出租及道路客运、道路货运，此外还有少量收入来自于车辆销售出租及旅游业务等。在本次股权划转之前，南昌市政即已通过下属公司经营公交客运业务、出租车业务及旅游业务等，但由于南昌市政在本次股权

划转之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而也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2019年1月2日，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后，南昌市政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涵盖道路客运、公交、出租及道路货运，此外还从事车辆销售出租及旅游业务等其他业务。南昌市政部分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业务交叠，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南昌市政下属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06-18	系南昌市政城市公交出租车运营板块控股主体，主营南昌城市公共交通客运和出租车服务为主，兼营汽车维修、场站物业、油气销售、汽车充电、职业培训等。
1.1	江西永修顺祥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2018-03-28	永修县公交客运服务。
1.2	江西赣江新区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2017-07-21	赣江新区公交客运服务。
1.3	南昌公交顺瑞运输有限公司	2016-10-26	进贤县公交客运服务。
1.4	南昌市公务用车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2015-12-28	南昌市公务用车运营及管理。
1.5	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7-27	公交运输集团下属场站物业的运行管理。
1.6	南昌市公交顺隆车辆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014-11-28	已注销
1.7	南昌机场公交巴士有限公司	2007-10-15	南昌市城区到昌北国际机场的公交客运业务。
1.8	南昌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999-11-30	南昌市出租汽车客运业务。
1.9	江西大众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2001-01-11	南昌市出租汽车客运业务。
1.10	南昌大众交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004-10-10	汽车维修及出租车 CNG 改装等。
1.11	南昌市公交顺畅客车维修有限公司	2006-01-08	汽车维修及出租车 CNG 改装等。
1.12	南昌顺欣公交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2011-03-26	驾校培训，目前已停止招生，即将全面停止运营。
1.13	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1993-03-04	汽油、柴油零售，成品油国内贸易。
1.14	南昌公交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01-09-18	南昌市出租汽车客运业务。
1.15	南昌公交湾里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09-10-30	出租汽车客运业务。
1.16	南昌公交洪城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018-07-24	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旅游客运、省际旅游客运等业务。
1.17	丰城惠信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2017-11-17	丰城至南昌公共交通客运业务。
1.18	南昌市第二出租汽车公司	1954-10-10	南昌市出租汽车客运业务，目前由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托管。

序号	南昌市政下属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2	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1990-06-12	业务资质、资产等均已划转至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实质开展业务。
2.1	南昌市公交汽车服务公司	1993-06-11	90年代末即已不再开展业务。
3	南昌市怡景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11-05-18	近年已停止业务运营。
4	南昌市政公用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11-07-29	主营旅游景区综合开发、运营及管理。现由江西华赣文化旅游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托管。
5	南昌市问道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2011-09-06	旅游景区开发、运营及管理。
6	江西同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1-07-04	已停止经营，并完成税务清算。
7	江西华赣文化旅游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2-10-31	系南昌市政传媒业务投资主体，业务包含广告传媒、旅游投资、影视文化、文化演艺和创意策划等。
8	南昌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2007-04-09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业务，提供旅游咨询、旅游接待、会务会展、旅游客运、宾馆预订、票务代售及拓展培训等服务。
9	江西华赣川纳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2010-09-01	公交媒体发布及候车亭建设【未实际经营旅游业务】。
10	南昌蓝海梦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14-12-01	大型会展、夜市街区、创业基地等【未实际经营旅游业务】。
11	南昌万寿宫文化街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6-01-25	目前正在建设万寿宫历史文化街区项目和万寿宫商城。万寿宫历史文化街区项目，开街后，将负责对万寿宫历史文化街区管理运营及相关物业管理以及文创产品研发销售。万寿宫商城完工后交由西湖区政府。
12	南昌市琴源山庄有限责任公司	2008-04-18	主营琴源山庄的餐饮、住宿业务【未实际经营旅游业务】。

上市公司与南昌市政下属公司的业务竞争关系主要是由于南昌市政府为进一步优化交通资源配置，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率原因将长运集团的股权划转至南昌市政形成，该等情况在股权划转前已存在。

从公交客运及出租业务来看，鉴于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及南昌市公交汽车服务公司已停止业务经营，目前南昌市政下属经营公交、客运、出租业务的公司主要为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交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南昌交运集团系南昌市唯一从事公交运输的公司，处于南昌市公交领域市场垄断地位。南昌交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还经营南昌市周边城市的公共

交通业务、南昌市内的出租车业务以及与前述业务相关的成品油销售及汽车维修业务。而上市公司涉及南昌市的客运业务主要系南昌市与江西省内其他城市及周边省市的跨市、跨省长途客运业务，此外上市公司也通过下属公司经营南昌市内出租车业务、江西省内其他城市的公共交通业务、成品油销售及汽车维修业务。

因此，从业务的竞争性上来看，主要系南昌公交集团下属公司经营的南昌市及周边城市公交业务、南昌市内出租车业务与上市公司经营的南昌市周边城市的公交业务、南昌市内出租车业务存在一定竞争关系；南昌公交集团下属公司经营的成品油销售及汽车维修业务与上市公司经营的成品油销售、汽车维修业务属于同类业务，亦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

南昌交运集团整体盈利状况较差，其 2019 年度实现的营业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2,880.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3,289.23 万元，处于亏损状态。南昌交运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也基本处于亏损或微利状态，仅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南昌机场公交巴士有限公司、南昌公交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公交顺道公共自行车科技有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超过 100 万元，上述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085.38 万元、1,374.20 万元、153.84 万元和 199.97 万元。

南昌交运集团与上市公司自开展相关业务后，均独立运营相关业务，自主决定发展战略及业务方向。自南昌市政承接长运集团股权后，南昌市政亦未凭借控股地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以及倾斜资源支持南昌交运集团发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性的业务。

从旅游业务来看，南昌市政下属经营范围涉及旅游业务的公司中：

①南昌市怡景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近年已停止业务运营。

②江西华赣文化旅游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系南昌市政传媒业务投资主体，通过下属公司开展具体业务。业务领域包含广告传媒、旅游投资、影视文化、文化演艺和创意策划等。

A、江西华赣文化旅游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其下属的江西华赣川纳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主营公交媒体发布及候车亭建设，虽然营业范围涉及旅游业务，但未实际开展旅游业务。

B、江西华赣文化旅游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南昌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主要经营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业务，提供旅游咨询、旅游接待、会务会展、旅游客运、宾馆预订、票务代售及拓展培训等服务。近年来，南昌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持续亏损。截至 2019 年末，其净资产为-1188.8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07.05 万元，营业利润-92.2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70.60 万元。

③南昌市政公用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主营旅游景区开发、运营及管理。现由江西华赣文化旅游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托管。近年来，其主营业务持续亏损。截至 2019 年末，其净资产为-17,998.43 万元，营业收入 37.74 万元，营业利润-15,1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5,099.50 万元。其下属的江西同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并完成税务清算；其下属的南昌市问道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主营旅游景区开发、运营及管理，主营业务持续亏损。截至 2019 年末，其净资产为-3,066.02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620.73 万元；营业利润：-263.5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43.49 万元。

④南昌蓝海梦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南昌万寿宫文化街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南昌市琴源山庄有限责任公司，虽然经营范围内涉及旅游业务，但截止目前均未实际开展旅游业务。

上市公司的旅游业务主要包括出入境旅游、境内旅游、旅游运输及法水温泉旅游景区与酒店业务。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实现旅游业务收入 902.17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仅为 0.37%。

从旅游业务的特点来看，旅游业务本身行业门槛较低，且竞争较为充分。虽然南昌市政下属的南昌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的旅游业务与上市公司的旅游业务属于同类业务，但考虑到上市公司从事旅游业务的下属公司与南昌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均独立运营旅游业务、发行人与南昌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的旅游业务收入均很低、二者在旅游市场内亦均不具备显著的市场地位及影响力；同时南昌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较差净资产为负，且上市公司的旅游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占比极低，因此南昌市政下属南昌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经营旅游业务未对上市公司的旅游业务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南昌市政经授权代表南昌市国资委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上市公司根据自

身情况通过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决定企业自身的发展战略、业务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南昌市政自承接长运集团股权后从未利用控股地位直接或间接干涉上市公司的具体经营和决策。

综上，虽然南昌市政部分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在业务上存在一定竞争性，但南昌市政在承接长运集团股权后未凭借控股地位损害发行人利益，上市公司的同类业务亦未因前述业务的竞争性导致利益显著受损。

为避免与江西长运之间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南昌市政承诺如下：

“1、本公司由南昌市国资委独家出资成立，作为持股平台主要行使投资管理职责，自身未从事任何实业经营。本公司在作为江西长运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江西长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新增与江西长运存在竞争性的业务，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在作为江西长运间接控股股东期间，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江西长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内的投资机会，本公司将促成该等机会优先让与江西长运及其控股子公司。

3、本公司在作为江西长运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不向其它在业务上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它机构、组织或个人增加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4、本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将不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江西长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从事损害江西长运利益的活动。

5、对于与江西长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本公司下属企业，做如下处理：

（1）公共交通、出租车业务以及相关的成品油销售及汽车维修业务的处理方案

①本公司下属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江西长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之处，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的业务资质、资产等均已划转至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仅保留无法划转的不良资产和全民所有制人员身份，2015年6月后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

务。本公司承诺，在作为江西长运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仍将不开展与江西长运存在竞争的具体经营业务。

②本公司下属南昌市公交汽车服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江西长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之处，目前已不再开展业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择机将南昌市公交汽车服务公司予以注销、转让或变更该公司经营范围使其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③本公司下属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城市公交、出租运营板块的运营主体，主营南昌市及周边城市公共交通客运和南昌市内出租车服务业务，兼营汽车维修、场站物业、油气销售、汽车充电、职业培训等；下属运营公司包括江西永修顺祥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江西赣江新区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南昌公交顺瑞运输有限公司、南昌市公务用车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公交顺隆车辆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南昌机场公交巴士有限公司、南昌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江西大众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南昌顺欣公交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南昌公交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公交湾里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公交洪城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丰城惠信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南昌市第二出租汽车公司、南昌大众交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南昌市公交顺畅客车维修有限公司、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其中：

A、南昌市公交顺隆车辆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因常年亏损，经股东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第 11 次办公会研究决定予以注销，目前处于清算过程中，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其与江西长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B、南昌顺欣公交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目前已停止招生，即将全面停止运营，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C、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场站物业的运行管理，与江西长运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D、南昌大众交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南昌市公交顺畅客车维修有限公

司目前主要从事汽车维修及出租车 CNG 改装等业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将根据该公司的具体运营情况，在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基础上，选择将其注入江西长运、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注销、剥离与江西长运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采取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其他可行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

E、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等成品油的销售，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基础上，本公司将选择将其注入江西长运、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注销、剥离与江西长运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采取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其他可行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

F、江西永修顺祥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江西赣江新区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南昌公交顺瑞运输有限公司、南昌市公务用车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南昌机场公交巴士有限公司、南昌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江西大众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南昌公交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公交湾里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公交洪城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丰城惠信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南昌市第二出租汽车公司主要从事公交客运业务和出租车客运业务，前述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为微利或处于亏损状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基础上，本公司根据相关公司的具体运营情况，选择将其注入江西长运、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注销、剥离与江西长运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采取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其他可行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

（2）旅游业务

①南昌市怡景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江西长运存在重合之处，目前已经停止业务运营；江西同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江西长运存在重合之处；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基础上，本公司根据相关公司的具体运营情况，选择将其注入江西长运、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注销、剥离与江西长运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采取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其他可行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

②江西华赣文化旅游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广告传媒、旅游投资、影视文化、文化演艺和创意策划业务；江西华赣川纳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公交媒体发布及候车亭建设业务；南昌蓝海梦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大型活动组织、承办等业务；南昌万寿宫文化街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万寿宫

文化街区开发、运营及管理业务；南昌市琴源山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琴源山庄的餐饮、住宿业务；前述公司虽然部分经营范围与江西长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重合，但均未实际从事旅游业务，与江西长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③南昌市政公用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南昌市问道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景区开发、运营及管理；南昌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业务，提供旅游咨询、旅游接待、会务会展、旅游客运、宾馆预订、票务代售及拓展培训等服务；前述三家公司目前处于亏损状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基础上，本公司根据相关公司的具体运营情况，选择将其注入江西长运、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注销、剥离与江西长运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采取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其他可行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上市公司外，一致行动人长运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备注
1	江西灿坤商贸有限公司	1997.7	国内贸易；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由南昌长安客运服务有限公司变更而来
2	江西长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96.1	房屋管理维修、家电维修、水暖器材等。	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	江西长运物流有限公司	1997.12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站综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理货、车站场）；房屋建筑工程；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限下属单位经营：住宿、停车服务。	未实际运营
4	江西长运港务有限公司	2012.12	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贸易咨询服务（不含经纪、中介）；实业投资；国内贸易。	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5	南昌汽车修理总厂	1992.12	三类汽车维修（电气系统维修，轮胎动平衡及修补，供油系统维护及油品更换，散热器（水箱）修理，空调维修）；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配件、汽车（小轿车除外）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无汽车修理业务，未来也不经营汽车修理业务
---	----------	---------	--	----------------------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业务。长运集团及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南昌长安客运服务有限公司、江西长运物流有限公司和南昌汽车修理总厂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与上市公司的经营范围有重合之处。但长运集团及下属企业并未实际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客运业务；长运集团下属企业南昌汽车修理总厂已无汽车修理业务，未来也不经营汽车修理业务；江西长运物流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因此，长运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江西长运之间的同业竞争，一致行动人长运集团承诺如下：

“（1）长运集团目前并不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客运业务或资产。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长运集团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其下属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当长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从而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发行人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长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自愿放弃同上市公司竞争的业务。

（3）长运集团不投资或控股任何业务与上市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它机构、组织。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主要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促成该等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

（4）长运集团的董事、总经理将不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活动。

（5）长运集团不向其它在业务上与上市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

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它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6) 江西长运物流有限公司目前没有实质经营，未来亦不会经营物流及相关业务。长运集团将在本承诺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择机注销、转让该公司或变更其经营范围使其不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7) 南昌长安客运服务有限公司已经更名为江西灿坤商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已经变更为国内贸易、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与上市公司已不存在同业竞争，未来亦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8) 南昌汽车修理总厂目前已无汽车修理业务，未来也不经营汽车修理业务。长运集团将于本承诺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择机注销、转让该企业或变更该企业经营范围使其不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关联交易问题的核查

1、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经江西长运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西长运向南昌市政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利率按固定利率 7% 计息。经江西长运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西长运向南昌市政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的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最近 24 个月内，江西长运与南昌市政发生的实际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南昌市政	20,000	2018 年 11 月 28 日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年利率 7%
南昌市政	5,000	2019 年 7 月 23 日	2020 年 7 月 23 日	年利率 4.785%
南昌市政	21,000	2019 年 10 月 24 日	2020 年 10 月 24 日	年利率 4.57%

南昌市政	15,000	2019年11月20日	2020年11月20日	年利率4.57%
南昌市政	9,000	2019年12月17日	2020年12月17日	年利率4.57%
南昌市政	5,000	2020年2月12日	2021年2月12日	年利率4.57%
南昌市政	7,000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	年利率4.28%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江西长运向南昌市政借款余额为 62,000 万元。

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长运集团及其子公司与江西长运之间存在以下交易情况：

(1) 安义老汽车站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收储

2011 年 5 月 6 日，经江西长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江西长运与本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由长运集团将位于安义县文峰路 119 号安义老汽车站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江西长运。之后，江西长运按照合同约定向长运集团支付了相应的转让款，但因多方综合因素，该宗土地使用权尚未过户至江西长运名下。

因安义县城市规划实施与改造需要，安义县政府对位于文峰路 119 号的安义老汽车站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进行收储。因该宗土地使用权过户至江西长运的手续尚未办理完毕，为便于政府收储工作快速顺利进行，公司同意由长运集团与安义县土地储备中心签署《安义县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合同约定，安义县政府待该宗地经依法公开出让后，取得资金除上缴中央、省、市有关税费外，剩余部分全额奖励江西长运用于补偿江西长运投入及安置安义原客运站职工生产生活。

根据上述《安义县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江西长运授权其全资子公司江西南昌长运有限公司向安义县政府报送《关于恳请安义县人民政府拨付原安义客运站职工安置资金的请示》（南长运综字[2019]20 号）。安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9 年 4 月出具安府办抄字[2019]250 号抄告单，同意由县财政拨付江西南昌长运有限公司资金 2,730 万元，专项用于安义客运站征迁及职工的安置。

2019 年 6 月 25 日，经江西长运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江西长运与长运集团签署《安义老汽车站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收储事项协议》，明确安义县交通运输局拨付给江西南昌长运有限公司的 2,730 万元资金，除去用于职工过

渡安置的费用外，其余为补偿江西长运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款项，为江西长运所有，长运集团对此无异议。

(2) 关联受托管理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资产类型	起始日	终止日	定价
南昌长安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长运	其他资产托管	2017-7-1	2019-6-30	保证税前利润 14.3 万元（税后利润 10.73 万元）超出部分作为承包方的收益

2015 年 7 月，江西长运与长运集团子公司南昌长安客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公司”）签订《租赁经营合同》，约定由江西长运租赁经营长安公司。双方约定租赁经营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租赁经营期内江西长运保证长安公司实现税前利润每年 14.3 万元（如有调整所得税内容，同时相应调整税前利润，确保净利润 10.73 万元），如长安公司当年利润未达到保证数，则由江西长运补足；如长安公司当年利润超过保证数，则超过部分归承租方所有，由长安公司以租赁收入交给江西长运。2016 年 7 月、2017 年 7 月、2018 年 6 月，上述《租赁经营合同》到期后江西长运与长安公司均对合同进行了续签。续签后的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长运集团	江西长运	土地使用权	23.47	93.86	93.86
长运集团	江西长运	房产及土地	58.25	233.00	228.00
江西长运	长运集团	房屋	4.17	16.67	16.67

2001 年，江西长运与长运集团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长运集团位于广场南路 118 号中心站停车场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止。2011 年 3 月，江西长运与长运集团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前述土地租金为每年 93.86 万元。

2015 年 12 月，江西长运与长运集团签署《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京山北路 32 号、沿江南路 25 号以及洪都南大道 313 号的三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租赁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

年 298 万元。2016 年 12 月，双方续签合同，租赁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298 万元。但由于沿江南路 25 号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已经于 2017 年被政府征收，因此，2018 年 2 月，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将被政府征收的土地及建筑物自租赁标的中去除，约定剩余标的租金每年 228 万元；同时将 2017 年租金中的 70 万元退回。2018 年 5 月，双方续签协议，租赁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228 万元。2019 年 6 月，双方续签协议，租赁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租金调整为每年 233 万元。

2015 年 10 月，江西长运与长运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江西长运位于南昌市八一大道 197 号的长运大厦长欣楼 15 楼 01-10 号房屋(建筑面积 646.12) 租赁给长运集团，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租金每月 12,922.40 元，物业管理费为每月 969.18 元。江西长运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2017 年 10 月 15 日、2018 年 10 月 15 日对上述合同进行了续签。续签后的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止，租金和物业管理费不变。

2019 年 11 月 4 日，江西长运与长运集团签订《租赁合同》，将江西长运位于南昌市红谷滩平安西二街 1 号的南昌长途汽车西站三楼(986.25 平方米) 租给长运集团，租金 21.303 万元/年，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

(4) 电费代缴情况

长运集团子公司江西长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家属区与江西长运子公司大通物流办公区相邻，由于供电局尚未进行一户一表改造，目前通过大通物流办公区引线用电，电费由大通物流代缴并定期与江西长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结算。

2、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收购人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属于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均已经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审批，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

合理、公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为规范与江西长运之间的关联交易，南昌市政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江西长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将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本公司将确保相关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双方公司章程、各项制度的要求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江西长运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为规范与江西长运之间的关联交易，长运集团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江西长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将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本公司将确保相关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双方公司章程、各项制度的要求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江西长运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减少和规范管理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若上述承诺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则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所从事业务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将不存在同业竞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得到有效规范且收购人可以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十、对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在收购标的上设定的其他权利和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对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核查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产交易

经江西长运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西长运向南昌市政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利率按固定利率 7% 计息。经江西长运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西长运向南昌市政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的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最近 24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南昌市政发生的实际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南昌市政	20,000	2018 年 11 月 28 日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年利率 7%
南昌市政	5,000	2019 年 7 月 23 日	2020 年 7 月 23 日	年利率 4.785%
南昌市政	21,000	2019 年 10 月 24 日	2020 年 10 月 24 日	年利率 4.57%
南昌市政	15,000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年利率 4.57%
南昌市政	9,0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年利率 4.57%
南昌市政	5,000	2020 年 2 月 12 日	2021 年 2 月 12 日	年利率 4.57%
南昌市政	7,000	2020 年 6 月 24 日	2021 年 6 月 24 日	年利率 4.28%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江西长运向南昌市政借款余额为 62,000 万元。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之外，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 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王晓在收购人南昌市政领取薪酬，董事张小平在一致行动人长运集团领取薪酬。上市公司董事刘磊 2020 年 4 月之前在一致行动人长运集团领取薪酬。上市公司监事黄俊 2019 年 6 月之前在收购人领取薪酬，此后在一致行动人长运集团领取薪酬。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之外，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 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通过一致行动人控股上市公司，合法行使股东权力和履行股东义务。

经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具体安排的情况。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除本财务顾问报告已披露的相关情况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十二、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一致行动人长运集团，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南昌市国资委。收购人南昌市政仍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对收购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江西长运股票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江西长运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江西长运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形。

十四、对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的分析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由 27.70% 增加至 39.75%，超过 30%。

由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之前已获得江西长运控制权且已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因而股东大会批准之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在本次发行后直接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上市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十五、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协议、公告文件等相关资料，并在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发表以下财务顾问意见：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收购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以及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资金用于本次收购情形；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情形；本次收购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暨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申请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钟海洋
钟海洋

李鹏展
李鹏展

投资银行部门负责人： 储钢汉
储钢汉

内核负责人： 孙珊珊
孙珊珊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杨炯洋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

上市公司名称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江西长运	证券代码	600561
收购人名称或姓名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市政”），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运集团”）为南昌市政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要约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_____		
方案简介	本次收购由南昌市政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南昌市政本次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23,706.40 万股的 20%，即 4,741.28 万股（含）。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47,412,800 股，为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若江西长运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原因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具体如下：调整前发行数量为 N0，调整后发行数量为 N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2，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发行数量调整公式为 $N1=N0 \times (1+N2+K)$ 。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4.3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核查				
1.1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1.1.1-1.1.6，如为自然人则直接填写 1.2.1-1.2.6）			
1.1.1	收购人披露的注册地、住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与注册登记的情况是否相符	是		
1.1.2	收购人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投资关系及各层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及收购人披露的最终控制人（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最终控制人）是否清晰，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是		
1.1.3	收购人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是		
1.1.4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下同）的身份证明文件	是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是		
1.1.5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是		南昌市政： B881123499 长运集团： B880359495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否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是		
1.1.6	收购人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方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收购人采用非股权方式实施控制的，应说明具体控制方式）	是		
1.2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自然人）			
1.2.1	收购人披露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通讯方式（包括联系电话）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1.2.2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1.2.3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最近 5 年的职业和职务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1.2.4	收购人与最近 5 年历次任职的单位是否不存在产权关系			
1.2.5	收购人披露的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1.2.6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			
	是否披露持股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1.3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1.3.1	收购人是否具有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最近3年无违规证明	是		
1.3.2	如收购人设立未满3年,是否提供了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的无违规证明			不适用
1.3.3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是否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是否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是		
1.3.4	收购人是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诉讼或者仲裁的结果	是		
1.3.5	收购人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否	除江西长运外,南昌市政共直接和间接持有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61)合计42.08%的股份,为洪城水业控股股东。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规范运作问题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有关部门的立案调查或处罚等问题			不适用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占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			不适用
1.3.6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最近三年未被税务机关处罚
1.3.7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其他违规失信记录,如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是		
1.4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4.1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1.4.2	收购人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是		
1.5	收购人为多人的,收购人是否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说明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			不适用
1.6	收购人是否接受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	是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熟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是		
二、收购目的				
2.1	本次收购的战略考虑			
2.1.1	收购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收购		否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通过一致行动人控制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由27.70%增加至39.75%。
2.1.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属于产业性收购		否	
	是否属于金融性收购		否	
2.1.3	收购人本次收购后是否自行经营	是		
	是否维持原经营团队经营	是		
2.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其收购目的	是		
2.3	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否	
2.4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已披露其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	是		
三、收购人的实力				
3.1	履约能力			
3.1.1	以现金支付的，根据收购人过往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产、收入、现金流的最新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	是		
3.1.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相关支付安排	是		
3.1.2.1	除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款项外，收购人还需要支付其他费用或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如解决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职工安置等，应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履行附加义务的能力			无附加义务
3.1.2.2	如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抵扣收购价款的，收购人是否已提出员工安置计划			不适用
	相关安排是否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不适用

3.1.2.3	如存在以资产抵扣收购价款或者在收购的同时进行资产重组安排的，收购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不适用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定价公允性			不适用
3.1.3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其他相关承诺的，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是		
3.1.4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就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者其母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对上市公司的阶段性控制作出特殊安排的情况；如有，应在备注中说明	是		
3.2	收购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2.1	收购人是否具有 3 年以上持续经营记录	是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是		
3.2.2	收购人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是		
	是否不存在债务拖欠到期不还的情况	是		
	如收购人有大额应付账款的，应说明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		否	
3.2.3	收购人如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通过核查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业务和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3.2.4	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无实业管理经验的，是否已核查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问题	是		
3.3	收购人的经营管理能力			
3.3.1	基于收购人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是否足以保证上市公司在被收购后保持正常运营	是		
3.3.2	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是否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正常经营管理被收购公司的不利情形	是		
3.3.3	收购人属于跨行业收购的，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是		
四、收购资金来源及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1	收购资金是否不是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不是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是		
4.2	如收购资金来源于借贷，是否已核查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偿付本息的计划（如无此计划，也须做出说明）			不适用
4.3	收购人是否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的分配政策		否	
4.4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4.1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在收购报告书正文中是否已披露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	是		
4.4.2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是		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4.4.3	会计师是否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是		
	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	是		
	如不一致，是否做出相应的调整			不适用
4.4.4	如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有重大变动的，收购人是否已提供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说明			不适用
4.4.5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是否已比照上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不适用
4.4.6	收购人为上市公司的，是否已说明刊登其年报的报刊名称及时间			不适用
	收购人为境外投资者的，是否提供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不适用
4.4.7	收购人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难以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财务顾问是否就其具体情况进行核查			不适用
	收购人无法按规定提供财务材料的原因是否属实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实力	是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是		
五、不同收购方式及特殊收购主体的关注要点				
5.1	协议收购及其过渡期间的行为规范			不适用
5.1.1	协议收购的双方是否对自协议签署到股权过户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作出过渡性安排			
5.1.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如改选，收购人推荐的董事是否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5.1.3	被收购公司是否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是否拟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			
5.1.4	被收购公司是否未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与其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5.1.5	是否已对过渡期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是否可以确认在分期付款或者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信用为其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5.2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定向发行）			
5.2.1	是否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的 3 日内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是		
5.2.2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是否披露非现金资产的最近 2 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			不适用
5.2.3	非现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经营独立性			不适用
5.3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或国有单位合并			不适用
5.3.1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所有批准			
5.3.2	是否在上市公司所在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5.4	司法裁决			不适用
5.4.1	申请执行入（收购人）是否在收到裁定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5.4.2	上市公司此前是否就股份公开拍卖或仲裁的情况予以披露			
5.5	采取继承、赠与等其他方式，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6	管理层及员工收购			不适用
5.6.1	本次管理层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5.6.2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与管理层和其近亲属及其所任职的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是否不存在资金占用、担保行为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5.6.3	如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奖励基金的，奖励基金的提取是否已经过适当的批准程序			
5.6.4	管理层及员工通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是否已核查			
5.6.4.1	所涉及的人员范围、数量、各自的持股比例及分配原则			
5.6.4.2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股本结构、组织架构、内部的管理和决策程序			
5.6.4.3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章程、股东协议、类似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关于控制权的其他特殊安排			
5.6.5	如包括员工持股的，是否需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5.6.6	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作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的，经核查，是否已取得员工的同意			
	是否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是否已全面披露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5.6.7	是否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分红解决其收购资金来源			
	是否披露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5.6.8	是否披露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股权是否未质押给贷款人			
5.7	外资收购（注意：外资收购不仅审查 5.9，也要按全部要求核查。其中有无法提供的，要附加说明以详细陈述原因）			不适用
5.7.1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商务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 2005 年第 28 号令规定的资格条件			
5.7.2	外资收购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5.7.3	外资收购是否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5.7.4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			
5.7.5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作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5.7.6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有在华机构、代表人并符合 1.1.1 的要求			
5.7.7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能够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5.7.8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已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5.7.9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5.7.10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5.8	间接受购（控股股东改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不适用
5.8.1	如涉及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向控股股东出资的新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出资到位情况			

5.8.2	如控股股东因其股份向多人转让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影响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各方的实力、资金来源、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后续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章程的修改、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变化或可能发生的变化等问题；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5.8.3	如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资产作为对控股股东的出资的，是否已核查其他相关出资方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和人员往来情况，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5.8.4	如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结合改制的方式，核查改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备注中说明			
5.9	一致行动			
5.9.1	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性动人	是		
5.9.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人员、资金安排等方式控制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并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否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即为收购人全资子公司。
5.9.3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没有产权关系的第三方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者与其他股东就共同控制被收购公司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默契及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是		
5.9.4	如多个投资者参与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核查参与改制的各投资者之间是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不适用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是否未就控制权做出特殊安排			不适用
六、收购程序				
6.1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收购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机构批准	是		
6.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报批或者备案	是		
6.3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部门的要求	是		
6.4	收购人为完成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是		
6.5	上市公司收购人是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七、收购的后续计划及相关承诺				
7.1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的相符性	是		
7.2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是否拟就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否	
7.3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否	

	该重组计划是否可实施			不适用
7.4	是否不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是		
7.5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不适用
7.6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否	
7.7	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否	
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8.1	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8.1.1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是		
8.1.2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是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是		
8.1.3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如不独立（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否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8.2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在备注中简要说明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		否	本次收购前，南昌市政部分下属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南昌市政已经出具承诺解决同业竞争。具体参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九、对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8.3	针对收购人存在的其他特别问题，分析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不适用
九、申请豁免的特别要求				
（适用于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按一般程序（非简易程序）豁免的情形）				
9.1	本次增持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9.2	申请人做出的各项承诺是否已提供必要的保证			

9.3	申请豁免的事项和理由是否充分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9.4	申请豁免的理由			
9.4.1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间的转让			
9.4.2	申请人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特别要求			
9.4.2.1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 3 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9.4.2.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是否已同意申请人免于发出要约			
9.4.3	挽救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9.4.3.1	申请人是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资产重组方案			
9.4.3.2	申请人是否具备重组的实力			
9.4.3.3	方案的实施是否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9.4.3.4	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9.4.3.5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 3 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十、要约收购的特别要求				
(在要约收购情况下, 除按本表要求对收购人及其收购行为进行核查外, 还须核查以下内容)				
10.1	收购人如须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是否具备相应的收购实力			不适用
10.2	收购人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的全面要约, 是否就公司退市后剩余股东的保护作出适当安排			不适用
10.3	披露的要约收购方案, 包括要约收购价格、约定条件、要约收购的期限、要约收购的资金安排等,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适用
10.4	支付手段为现金的, 是否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 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 20% 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不适用
10.5	支付手段为证券			不适用
10.5.1	是否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			
10.5.2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 在收购完成后, 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是否不少于 1 个月			
10.5.3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 是否将用以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 (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			
10.5.4	收购人如以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 是否提供现金方式供投资者选择			
	是否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和程序安排			

十一、其他事项				
11.1	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是否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如有发生，是否已披露			
11.1.1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否	详见正文
11.1.2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否	上市公司董事王晓在收购人南昌市政领取薪酬，董事张小平在一致行动人长运集团领取薪酬。董事刘磊 2020 年 4 月之前在一致行动人长运集团领取薪酬。监事黄俊 2019 年 6 月之前在收购人领取薪酬，此后在一致行动人长运集团领取薪酬。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相关交易。
11.1.3	是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不适用
11.1.4	是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是		
11.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是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是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况	是		
11.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是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是		
	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未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是		

11.4	经对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执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账户予以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不存在有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否	财务顾问存在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情形，上述买卖股票情形系公司自主投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
11.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原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如存在，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不适用
11.6	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是		
11.7	被收购上市公司是否设置了反收购条款		否	
	如设置了某些条款，是否披露了该等条款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构成障碍			不适用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一、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

本次交易财务顾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尽职调查中对以下问题给予了重点关注：

- 1、本次收购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 2、本次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是否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 3、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资金来源。
- 4、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 5、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 6、本次交易后是否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 7、本次收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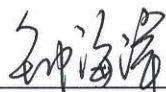
二、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财务顾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与其他中介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 1、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上市公司改善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 3、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协议及程序合法，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以及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1号——上市公司收购》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钟海洋



李鹏展

